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 247000

2025 年第1-2号 (总第63-64号)

电 话: (0566) 2022411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刊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5

第1-2号 (总第63-64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1-2 号 (总第 63-64 号)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2

【法规规章】

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政策解读】

解读《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 25

《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7

【经济动态】

2024 年 1-12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30

【人事任免】

关于臧胜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关于陈劲林任职的通知..... 31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贺 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产业强市、生态立市、人才兴市不动摇，保持了“增速居前列、人均争上游”的发展态势，池州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和 7.5%。

（一）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4%、增速连续 11 个季度位居全省前两位，1-11 月共有 7 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三位。**有效投资不断加大。**坚持把项目招引、建设和谋划作为经济工作“第一要事”，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88 个、到位资金 760 亿元，易龙火箭智造超市、晶度半导体等 210 个招商项目开工建

设，制造业投资连续 7 个月保持 20%以上增长。东鄱高速、宁枞高速池州段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开工，池州长江公铁大桥、石台抽水蓄能电站、池州电厂二期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合池高铁、宣东高速池州段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系统谋划江南航天城、全国绿色储能基地等百亿级项目 6 个，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5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8.8 亿元。**消费潜力不断激发。**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徽动消费 乐享池州”系列活动，策划推出“奔池”嘉年华、平湖听月等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大力培育会展经济，升级改造皖南国际会展城，举办“以竹代塑”、皖南地标美食等特色展会 15 场。**主体培育不断强化。**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争取国家“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支持，制定实施经济回升向好“30 条”等系列举措，兑现产业政策资金 1.65 亿元，减税降费 15.5 亿元。实施企业培优育强工程，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实现“零”的突破，新增“五上”企业 454 家、百亿级企业 2 家。

（二）产业强市步伐坚实。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9%、增速位居全省第 2 位。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半导体产业入选全省首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安芯 6 吋晶圆制造项目开工建设；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800 亿元，宝镁轻合金项目一期投产；战新产业产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5.5%、11.6%。谋篇布局未来产业，编制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完成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 421 家，建成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2 个。**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发展现代文旅业，制定实施大黄山建设池州方案，高水平编制四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涌现出“飞阅池州”、雉仙镇、九华山下等一批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华龙洞遗址考古研究取得重大成果，举办长三角康养旅游嘉年华、池州马拉松等活动 400 余场，旅游城市热度居全国多个榜单前列，全年接待游客量、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7.9%、11.8%。推动发展现代物流业，3 个港廊一体联运项目加快建设，京东云仓等 2 个现代物流园开工建设。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69 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实施农业产业化“1+3+6+N”三年提升行动，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产值 5 亿元以上农业企业 4 家，入选长三角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4 家，规上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 8%、增速位居全省第 2 位。建成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粮食总产 68.1 万吨、实现“二十一连丰”。**不断强化科技支撑。**以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6 个，镁基新材料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运行，池州（上海）科创中心入驻企业 32 家，6 家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孵化企业 60 家。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5 家、专精特新企业 51 家。研发投入增长 16.3%、增速位居全省第 3 位。实施“万马奔池”人才计划，成立市人才发展集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23 个、产业领军人才 128 人、大学毕业生 1 万人。

（三）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市属国企盘活存量资产 3.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22 支、总规模 66.1 亿元，成功并购 1 家上市公司。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信贷投放在全省增速领先、总量进位，制造业贷款增长 34.1%，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家，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普惠金融数据产品在上海数交所挂牌，“三类土地”全域治理 1.2 万亩。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批。农村宅基地改革国家试点顺利完成，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有序推进，

新增集体经济强村 43 个。优化完善平天湖风景区管理体制机制。扎实开展“池”久满意面对面活动，“为企服务”平台企业诉求办结率 100%，“五免之城”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城市信用监测位居全国前列。**持续深化开放合作。**池黄高铁建成通车、长三角高铁旅游大环线正式运行，融入长三角打开新通道。新引进项目中沪苏浙地区项目占 62.8%、比上年提高 6.3 个百分点，举办长三角一体化院士论坛，面向长三角全域发行 2 万张市民旅游卡，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合作成果。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 33 家企业“走出去”承接海外订单 1.4 亿元，中韩国际产业园新引进外资项目 2 个，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封关运营、进出口货值 4059 万美元。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33 家，进出口总额 150 亿元、增长 9%，实际利用外资 1.2 亿元、增长 10%。

（四）城乡融合不断加快。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建立总投资 493 亿元的城市更新项目库。实施老城区、东部产业新城、天堂湖等 3 个片区管网改造。加快公园城市建设，均衡布局城市绿地系统，新建口袋公园 12 个，5 分钟公园圈、10 分钟健身圈全面构建。开工建设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植入数字游民等文旅新业态，着力打造产业社区、活力街区。

加快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成运行“大安全、大环保”应用场景 14 个。**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开工建设国省干线公路 6 条，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110 公里，实施水利工程 153 处，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提高到 85%。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六成指标提前达标，7 个特色小镇全部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成省级中心村 83 个，239 个精品示范村项目全面开工，石台县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五）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下，80%以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聚焦群众关切，办好 50 项民生实事。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建成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50 个，居家适老化改造 1567 户，新增托位 940 个。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6.42 万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1 个，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1338 套。**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新建改建中小学校 4 所、公办幼儿园 3 所，入选省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 8 人。市医学科学研究院挂牌成立，市急

救中心建成运行，东至县医院、青阳县医院创成三级医院，“医保药品云平台”建设列入国家级试点。

（六）发展底线更加牢固。守牢安全底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管道、自建房等专项整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1.7%、24%。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气象、地震、防灾减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守好生态底线。**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百日攻坚行动，高质量整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PM_{2.5} 平均浓度 31.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7.2%，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 100%，主要环境指标改善幅度位居全省前列。**守住稳定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等风险，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基层“三保”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攻坚，健全 12345 热线等群众诉求即收即办机制，群众安全感稳居全省前列。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取得新进步。民族宗教、侨务、对台、港澳、档案、地方志、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取得新成绩。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仲裁、红

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社会事业取得新成效。

同时，我们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修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75%、位居全省第 1 位。制定修改市政府规章 3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2 件，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8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78 件。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严从实抓好省委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市人民勠力同心、奋力拼搏。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池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政法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和省驻池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池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正处于爬坡过坎的上升期、关键期，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转

变，推动经济跃升仍需付出艰苦努力；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经济保持持续增长的壓力还比较大；城市能级不高，要素集聚力、配置力不强，功能不够完善、品质不够高、活力不够足；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政府系统少数干部思维、能力和作风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池州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政府工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和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四个转变”、促进“两个更优”，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项目招引、谋划两手发力，坚持科技、改革双轮驱动，不断壮大产业实力、增强城市活力，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开创池州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固

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7%，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粮食产量及播种面积、生态环境质量等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力产业强市，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未来产业高端化，推动经济发展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产业结构由“原初重”向“高新绿”转变。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推动新兴产业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形成 1 个千亿级、3 个 300 亿级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进一步提升镁基、铝基、铜基和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产业层次，加快培育电子材料、超导材料、复合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半导体产业，重点引育龙头企业，瞄准三代半、大尺寸晶圆制造、车规级芯片、高端封测等主攻方向，推进全链条发展，产业规模超过 300 亿元。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320 亿元和 300 亿元。

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结合“人工智

能+”行动，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滚动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 80 个，建设 2 个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完成 200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1000 家规下企业数字化应用，两年内实现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加大散乱污企业淘汰力度，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 家。池州高新区（西区）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

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全链条并进，积极培育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空天信息产业，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商业航天产业，重点发展运载火箭、卫星、航天级镁铝材料、航天核心零部件制造和发射服务，打造江南航天城。低空经济，积极引进低空飞行器整机和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加快通用机场和起降点布局建设，完善空域资源规划，拓展低空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

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5% 以上。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加快建设平天湖综合物流园、京东云仓等项目，搭建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发展港口物流和航空物流，打造区域性物流节点。大力

发展楼宇经济、区域总部经济。积极发展会展经济，打造立足皖南、面向全国的区域性会展中心。加快发展现代商贸业，培育数字消费，推进美的电商物流园、造像艺术街区等项目建设，引进跨境电商企业 5 家以上，打造“皖美消费”新场景 5 个以上。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支持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加快四大片区规划落地，每个片区至少引进 2 个以上标志性项目，重点推动杏花村整体开发、牯牛降 5A 创建、大愿文化园详规修编，加快建设大山村等特色康养基地，培育一批文旅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县域全覆盖，接待游客量、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12% 以上。深入推进文化基因解码赋能，充分挖掘长江文化、诗词文化、民俗文化等本土文化资源，加快华龙洞遗址、“小三线”工业遗存等资源活化利用，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性建设。发展数字演艺、沉浸式展览、微短剧等新型文化业态，培育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家。

强化科教人才赋能。一体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创新生态营造，建成省级创新型城市。坚持两端发力培育创新型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帮助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 2 家；谋划打造平天湖科创谷，用好镁基新材料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优化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 3 家。提升在池高校内涵式发展水平，推进应用型学科、特色专业群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池州学院申建硕士点，加快池州技师学院建设。迭代升级“万马奔池”人才计划，加快池州“人才港”建设，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 25 个、大学毕业生 1.2 万人以上，让城市和人才双向奔赴。

（二）聚力项目支撑，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发展提质扩量增效。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创新招商引资新打法、新举措，全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场景招商、以商招商，力争新引进项目 500 个、到位资金 1200 亿元以上。聚焦主导产业，优化整合现有产业基金，做大基金规模，构建百亿级基金丛林，强化以投促引、招投联动，推动项目加速落地。建立招商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做到数量与质量并重、签约与落地齐抓。

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完善重大项目市领导联系、专班推进等工作机制，建立市政府每月调度重点项目制度，实施市重点项目 496 个，完成年度投资 478

亿元，其中，新开工建设重点项目 207 个，建成投产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6 个，确保省每批次集中开工的我市项目开工率、纳统率保持全省前列。

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围绕“两重”“两新”等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短板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统筹好短期和长期、打基础和利长远，找准政策执行和落地转化的结合点，把握好优先序、时度效，精准谋划一批牵引性、撬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新增项目储备 200 个、总投资 3000 亿元以上，力争更多方案纳入顶层设计、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三）聚力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城市发展由区域小格局向开放大舞台转变。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市投控集团加强资源整合、培育耐心资本、发挥产业投资功能，市文旅康养集团盘活存量资源、启动文旅 REITs 项目、打造新业态新场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增信贷投放 260 亿元以上，制造业贷款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申报建设金属期货交割库；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对标学习沪苏浙，推动思想观念全面融入、体制机制等高对接。大力承接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转移，引进沪苏浙项目到位资金 700 亿元以上。发挥池州（上海）科创中心作用，链接长三角高端科创和制造业资源，落地产业化项目 10 个、引荐各类人才 100 人以上。持续开展资本项目对接活动，搭建政府、企业、投资机构互动平台，让更多项目找到资本、资本找到项目。务实推进与上海长宁区友好市区深化合作。支持县区、园区与沪苏浙开展“点对点”合作，招引一批产业项目、转化一批典型经验、形成一批示范成果。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推动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出口货值超 5000 万美元，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35 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6% 以上。强化外经、外贸、外资、外事“四外联动”，加强与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对接合作，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大力推动中韩国际产业园扩容提质，落户外资项目 5 个以上。

精准服务市场主体。实施企业上台阶行动，大力推动企业上规、上榜、上市，鼓励链主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布局、战略性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增资扩股、裂变成长，新增“五上”企业 300

家、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上市企业 1 家，培育百亿级企业 2 家以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开展“池”久满意面对面活动，精准帮助企业解决市场、资金、人才、技术等难题，让市场主体预期向上、信心充盈。

（四）聚力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坚持人、产、城互促共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高品质城乡。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系统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精致城市样板。开工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加快形成主城区 15 分钟通勤圈。实施长江路、秋浦路美丽街区提升工程，推进老池口、原区政府、秋浦影剧院等项目建设。盘活主城区商业综合体等存量资产，打造业态齐备、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新型邻里中心。启动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做好高铁东站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加快教育园区服务配套和业态配置，建设青年科创空间、青春市集，打造“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生态圈。深化城市运行中心建设，提高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强化违法建设、市容环境等问题治理，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效。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工业化理念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推深做实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行动，突出内培

外引，做精做深做大黄精、鳊鱼、富硒农产品等农业特色产业，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5 个以上，培育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5 家、产值 5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培优育强乡村振兴创业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 76 个。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二轮土地延包。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中有增。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各县区把产业作为突破口，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镁基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现代文旅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实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努力在全省县域发展中争先进位、为全市发展大局多作贡献。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重点镇、经济强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综合立体、内外循环的大交通格局，开工建设合池铁路、宣东高速池州段，力争池宣、池九高铁纳入国家新一轮中

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池州长江公铁大桥、东鄱高速、宁枞高速池州段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殷汇至查桥、牛头山至大渡口等 6 条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开工建设东流港公用码头，完成旅游码头升级改造，推动九华山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 30%以上、货运量超千吨。推进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开工花庙水库、贡溪水库等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快秋黄尧现代化大型灌区、枫林水库前期工作。推动池州电厂二期并网发电，开工池州第二个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 5G 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五）聚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池州。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建设由外部约束向内生动力转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PM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问题主动发现、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决守牢“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深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全面实施绿美江淮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1 万亩。加

快美丽河湖建设，推进“三河五湖”、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工程。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实施升金湖等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支持购买绿证绿电。推进绿色储能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棠溪、马蹄坑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争创国家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支持市经开区零碳园区试点。实行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完成“十四五”矿山整合关闭任务，推进贵池、石台至东至铁路专用线建设。

（六）聚力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办好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产业、就业、创业“三业联动”，深入推进创业池州行动，加强创业平台载体建设，创成省级创业型城市。持续推进“家门口”就业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推进治理欠薪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提档升级，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办好特殊教育、老年教育。发

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承办国家级重大赛事，让“要锻炼到池州”蔚然成风。加强与上海等地名院、名校合作，柔性引进知名专家设立工作室 5 个以上，实施名医培养工程，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创成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治未病中心，提升诊疗服务能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社保扩面提质行动，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新增托位 400 个。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5 个，提升农村幸福院、敬老院服务能力。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在省定民生实事基础上，实施市级 10 项民生实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办一件、成一件，让群众有感有得。

（七）聚力风险防范，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源头治理，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积极争取

国家支持化债政策，建立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两个责任”。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建共治共享幸福美好家园。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争创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持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等工作。

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深入分析“十五五”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确定发展目标，

谋实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更好引领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一要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府院、府检联动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财会、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二要打造奋发有为的务实政府。**树牢正确政绩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运用改革思维破解工作中的堵点卡点，运用一线工作法解决具体问题，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争创特色、形成示范、打造品牌，让更多的池州经验推向全省、走向全国。**三要打造雷厉风行的高效政府。**坚持起早、抓早、赶早，对定下的目标、看准的事情，打破自我设限、按部就班，事不过夜、紧抓快办，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强化国际视野、战略眼光、专业思维，全面提升谋划力、执行力，推动各项工作争一流、进位次。**四要打造干净干事的廉洁政府。**认真履行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让大家放开手脚、大胆创新。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五要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家事，不为困难找理由、只为解决想办法，以政府有为推动市场有效。坚持换位思考、将心比心，解决好群众

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加快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池州篇章！

池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 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 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池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适用本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制定规章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符合本市实际需要，体现地方特色。”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规章草案应当进行调查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池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等载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起草的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30 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草案，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起草的规章草案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三）是否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 “（四）是否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
-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二）主要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
- “（三）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不符合本市实际的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的；
- “（五）与有关部门存有较大不同意见且尚未进行协商的；
-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七）其他需要缓办或退回的情形。”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举行听证会。”

十二、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决定、公布与备案”。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规章送审稿经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会同起草单位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十五、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解释、评估、清理与修改、废止”。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修改或者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规章的主要内容产生影响的；

“（三）所调整事项相应的经济社会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较多的；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参考。”

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十八、将条文中的“市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6 年 1 月 31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行为，提高规章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符合本市实际需要，体现地方特色。

第五条 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第六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八条 市政府对规章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市司法行政部门是本市规章制定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章制定项目计划的研究论证、规章草案的审查，以及有关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规章的起草、征求意见和论证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认为下一年度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当年第四季度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有关部门意见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拟订市政府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实施中，确需进行调整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政府决定。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二条 市政府可以确定规章由其一个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工作；重要规章草案可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规章草案应当进行调查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池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等载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的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按照下列规定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30 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草案，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草案，涉及市政府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市政府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市政府其他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应当附具依据和理由，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印章，及时反馈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送审稿时

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起草的规章草案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在规章草案完成征求意见并经本单位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将送审报告、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征求意见原件、法定依据和有关资料等，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送审报告主要包括送审规章的名称、有关部门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和送审建议等。送审报告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该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九条 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三）是否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 （四）是否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
-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二）主要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
- （三）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不符合本市实际的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的；
- （五）与有关部门存有较大不同意见且尚未进行协商的；
-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七）其他需要缓办或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

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第二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有较大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协调过程、有关方面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报市政府决定。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

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审查报告主要包括制定该规章的必要性、拟确立的主要制度、部门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以及有关问题的特别说明等，并提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规章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规章送审稿时，由起草单位对规章送审稿作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的审查意见作说明，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有关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六条 规章送审稿经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会同起草单位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和公布日期。

实施部门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实施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规章公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池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池州日报》应当及时刊载。《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池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六章 解释、评估、清理与修改、废止

第三十一条 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的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规定中规章送审稿的审查程序提出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修改或者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规章的主要内容产生影响的；
- （三）所调整事项相应的经济社会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较多的；
-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四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拟订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的规章汇编，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池政办〔202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2 月 12 日

《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市水利局指导。各有关行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节水工作。

第四条 市水利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国家用水定额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地方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统计制度，建立节约用水报表网上办公系统，实现信息联网和资源共享。

第六条 节约用水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用于节水科研、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和节水宣传等。

第七条 居民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自备水用水户超定额（计划）用水的，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

第八条 坚持节水优先原则，优先使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制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工业生产、园林绿化、景观水体、环境卫生、消防、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渗水路面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九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工艺，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

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依法依规办理。

节约用水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当加强维护管理，保持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已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更新改造。

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进居民生活用水户节约用水器具改造。

第十二条 洗车、洗浴、游泳场馆、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应当配套节水设施、设备，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并防止水污染。

鼓励洗车场（点）等行业使用再生水。

第十三条 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中具体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4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予以公布。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现由市司法局解读如下：

一、修改背景和依据

市政府于 2016 年制定出台的《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我市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重要依据，在规范政府立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 3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范围等作出了新的规定。同时，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政府立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以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政府立法工作需要。

根据 2024 年市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上位法以及《安徽省行政立法技术规范》等文件，认真梳理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要求，以及我市立法工作实践，牵头起草了《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

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

二、起草过程

一是起草初稿。成立起草小组，认真研究相关上位法，参照我省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规定（修正草案）》初稿。**二是征求意见。**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初稿形成后，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7 日，书面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意见；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司法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三是专家咨询论证。**组织召开市政府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认真研究，最终形成《修改决定（草案送审稿）》。**四是审议印发。**2024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4 日分别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报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全过程，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规定》共七章三十七条，较原《规定》增加三条，修改的主要内

容包括：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在总则中规定“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调整立法权限范围。**依据新修订《立法法》规定，将市政府制定规章的事项范围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三是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明确了起草阶段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的规定，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四是顺应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增加规定“起草的规章草案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五是强化规章审查。**在规章草案审查阶段，增加“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是否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等审查内容。**六是建立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新增了规章立法后评

估的具体情形，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参考。**七是完善规章清理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八是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将“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五、创新举措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明确起草的规章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实现立法全过程规范化。**在完善立项、起草、审查程序基础上，补充了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完善了规章清理机制，实现立法工作流程、环节全覆盖。

六、下一步工作考虑

严格执行修改后的《规定》，着力规范规章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各环节，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政府规章制定质量，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5 年 2 月 12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现由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此政策作如下解读：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为巩固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节约用水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及《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安庆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芜湖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办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治水对民族发展和国家兴盛的重要意义，并就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我国水治理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并指出：治水必须要有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节约用水是应对水资源短缺和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水环境的根本途径。当前，我市节水工作还存在重点不突出、监督机制不够健

全、节水科技不够普及等方面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强化有关节水责任，加强行业监督，落实定额管理与总量制度、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及节水“三同时”制度等，系统推进全市节水工作，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1. 起草初稿。2022 年 4 月，依据《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充分借鉴省内其他地市城市节水和供水管理工作的做法，市住建局完成了《办法》初稿。

2. 征求意见。2022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2 日，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供水公司等 10 家相关市直企事业单位的意见；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6 日，在市政府网站和市住建局网站正式出公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书面向利害关系群体池州学院等 12 家企事业单位征求了意见；2023 年 7 月 3 日，市住建局组织召开了社会风险评估座谈会；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市政府办组织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

3. 合法性审查。2024 年 6 月 24 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4. 会议讨论。2024 年 12 月 24 日，

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5. 正式印发。2025 年 2 月 12 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

四、工作目标

利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活动，定期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提升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节水、惜水、爱水、护水的浓厚宣传氛围；组织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提高节水型载体覆盖率；建设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及增加再生水使用途径；严格实施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制度，落实非居民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提高城市节水管理水平，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五、主要内容

《办法》正文共 15 条，主要规定了城市节约用水适用范围、管理职责、用水定额制定、用水计划分配、节水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适用范围和管理体系

本办法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在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市水利局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节水工作。

（二）用水定额的制定与修订

市水利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国家用水定额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地方用水定额，同时应

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三）用水计划的分配和调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统计制度，建立节约用水报表网上办公系统，实现信息联网和资源共享。

（四）节约用水资金出处

节约用水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用于节水科研、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和节水宣传等。

（五）分户计量及阶梯式计量收费

《办法》明确居民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自备水用水户超定额（计划）用水的，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六）节水措施

《办法》明确了再生水、非常规水利用和工业节水、建设项目节水、新建房屋节水、特种行业节水等需要采取的节水措施。

（七）法律责任

《办法》明确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六、创新举措

1. 细化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分别从节水规划引领、节水技术和产品的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计划用水管理、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方面全面的进行了规定。

2.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通过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管理、实行分区计量管理、加强供水设施维修管理等有效措施，控制用水量，减少水的漏失量，达到节水效果。

七、保障措施

1. 明确部门职能。形成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其所设的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上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各有关行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协同推进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2. 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开展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保障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同时，鼓励、支持和引导再生水、雨水等利用，各相关主管部门对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等项目优先立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3.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开展供水节水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以及保护城市供水设施意识。同时对城市节水、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024 年 1-12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统计指标	单位	1-12 月 累 计	12 月 增长 (%)	1-12 月 增长 (%)	1-11 月 增长 (%)
一、GDP	亿元	1177.8		6.3	6.4（前三季度）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4.2	12.1	11.9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9.8	14.7	15.5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3.5	12.6	11.6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6.8	10.5	8.0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7.1	5.7
项目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3.9	13.3
# 工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8.4	21.8
# 制造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7.4	23.8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8.3	-4.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6.7		-41.8	-44.2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6.3		4.5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41.6		7.4	8.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0.5		5.0	4.5（前三季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不公布总量	7.7	5.7	5.5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2.4	8.7	10.7	11.0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983.3		11.4	12.4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720.1		16.8	17.7
八、旅游总收入	亿元	-		-	15.3（前三季度）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		-	8.2（前三季度）
九、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3.9	14.4	9.6	9.1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5.8	17.7	7.5	6.5
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197		5.4	5.4（前三季度）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525		4.8	4.8（前三季度）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984		7.0	6.9（前三季度）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2	-0.1	0.2	0.3

关于臧胜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臧胜阳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陶晓燕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关于陈劲林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陈劲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2025 年 1 月 20 日